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看護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看護費用保險金、重大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

110.03.31(110)華產企字第 08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看護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三日以上者且經該醫院之醫師判斷需特別看護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看護費用日額保險金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需特別看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別看護狀態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之看護費用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第三條 重大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三日以上者，符合主保險契約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並經該醫院之醫師判斷需特別看護者，本公司除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給付「看護費用保險金」外，每一次傷害事故另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看護費用日額保險金乘以實際住院日數之四倍，額外給付「重大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需特別看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別看護狀態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際住院日數」之計算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第四條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看護證明文件。
- 三、該次住院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